

**2025 年度
福州市林业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4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5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5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林业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63号）。

- （一）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 （二）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的责任。
- （三）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
- （四）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的责任。
- （五）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 （六）负责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 （七）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
- （八）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
- （九）承担组织、指导、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的责任。
- （十）参与拟订全市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
-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工作。
-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林业局汇总部门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州市林业局（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2	福州市林木种苗站
3	福州市林业基金管理站
4	福州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5	福州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6	福州市林业规划队
7	福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发展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福州市林业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抓好全市林业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扩绿提质，厚植发展底色。超额完成年度植树造林任务，全市完成造林绿化 6.15 万亩、森林抚育 22 万亩、封山育林 10.74 万亩，分别占省任务 102.5%、100%、107.4%。大力实施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深入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以中心城区、闽江流域为重点，实施重点区域林相改善 8788 亩，完成纵深防护林、商品林等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 24.65 万亩。持续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组织活动 123 场次，1.1 万余人次参加，种植苗木 1.35 万余株，认建认养林木 4.5 万株、绿地 63.7 万平方米。

（二）聚焦兴绿兴业，推动林业改革。印发《福州市林票改革实施方案》，在闽清发行全市首批“福林票”和首本林下经济不动产权证。持续推进林业规模经营，完成林权流转任务 7.4 万亩。深化“三多”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永泰制定第二批任务实施方案。探索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建设，永泰县、闽清县入选福建省首批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名单。推动六个服务平台建设，签约项目 2 个、线上展示林产品 8 个、线下参展林产品 5 个。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12 家。推进永泰、闽清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4536.7 亩。持续探索林业碳汇，闽清县制定县域林业碳汇方法学及“碳汇+生态司法”实施方案，已成功核销碳票 475.36 吨，实现

碳汇收入 32014.61 元；永泰县、连江县创新实践“司法+林业碳汇”生态赔偿模式，已成功引导 4 起案件的赔偿责任人购买“福碳”177.55 吨，交易额 14.21 余万元。

（三）聚焦护绿固本，筑牢生态屏障。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超额完成 2025 年度防治性采伐 4.97 万亩，占任务 130%，清理死亡松树 11.34 万株，有效遏制扩散蔓延势头。开展殡葬领域涉林案件查处“百日攻坚”行动，327 个违法占林建设殡葬设施案件已完成查处。推进 2024 年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94 个图斑案件均查处整改到位。开展建设项目使用已审核审批林地监管工作，完成非线性工程项目核查 925 个。持续推进湿地保护修复，修订《福州市湿地保护办法》，2025 年 7 月起正式实施；开展互花米草除治和生态修复，完成除治 461.9 亩、生态修复补植面积 2517 亩。2025 年 7 月 24 日，我市正式获颁“国际湿地城市”认证证书。

（四）聚焦活绿利民，扩增生态红利。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支持永泰县、闽清县林下经济重点县建设，完成 6 个省级林下经济项目建设；已安排市级财政 195 万元，支持 13 个市级林下经济项目建设。促进花卉苗木产业发展，推动《福州市花卉苗木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0）》编制，争取省级、市级财政资金 482.44 万元，重点扶持花卉设施建设、新品种奖励等项目。高质量发展油茶产业，完成油茶林新造 5500 亩，低产油茶林改造 21300 亩年度任务。持续推进“邮林贷”“福林贷”等林业普惠金融增量拓面，新增发放贷款 13.48 亿元，服务林农 3237 户。持续优化用林服务保障，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请 296 宗，使用林地面积 324.72 公顷。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林业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20.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15.5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3.25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49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20.47	本年支出合计	7,120.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7,120.47	总计	7,120.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林业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577.63	577.63					
20805			577.63	577.63					
2080501			209.41	209.41					
2080502			86.32	86.32					
2080505			187.94	187.94					
2080506			93.96	93.96					
213			3,715.59	3,715.59					
21302			3,658.78	3,658.78					
2130201			1,089.14	1,089.14					
2130202			239.66	239.66					
2130204			619.71	619.71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林业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29.54	329.54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70	8.7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5.99	65.99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56.44	56.4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5.38	125.3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24.23	1,124.2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6.81	56.8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6.81	56.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25	33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25	33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11	198.11				
2210202			提租补贴	30.69	30.6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45	104.45				
229			其他支出	2,494.00	2,494.00				
22999			其他支出	2,494.00	2,494.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494.00	2,49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林业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63	577.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7.63	577.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41	209.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32	8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94	18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96	93.96			
213			农林水支出	3,715.59	1,708.86	2,006.73		
21302			林业和草原	3,658.78	1,708.86	1,949.92		
2130201			行政运行	1,089.14	1,089.1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66		239.66		
2130204			事业机构	619.71	619.7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29.54		329.54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70		8.7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5.99		65.99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56.44		56.4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5.38		125.38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林业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 120. 47	2, 619. 74	4, 500. 7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 124. 23		1, 124. 23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6. 81		56. 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 81		56. 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 25	333. 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 25	333. 25			
2210202			提租补贴	198. 11	198. 11			
2210203			购房补贴	30. 69	30. 69			
229			其他支出	104. 45	104. 45			
22999			其他支出	2, 494. 00		2, 494. 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 494. 00		2, 494.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林业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20.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63	577.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15.59	3,715.5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3.25	333.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494.00	2,49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20.47	本年支出合计	7,120.47	7,120.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120.47	总计	7,120.47	7,120.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120.47	2,619.74	4,500.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63	577.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7.63	577.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41	209.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32	8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94	18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96	93.96	
213	农林水支出	3,715.59	1,708.86	2,006.73
21302	林业和草原	3,658.78	1,708.86	1,949.92
2130201	行政运行	1,089.14	1,089.1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66		239.66
2130204	事业单位	619.71	619.7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29.54		329.54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70		8.7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5.99		65.99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56.44		56.4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5.38		125.3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24.23		1,124.2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6.81		56.8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林业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120.47	2,619.74	4,500.73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6.81		56.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25	33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25	33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11	198.11	
2210202	提租补贴	30.69	30.6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45	104.45	
229	其他支出	2,494.00		2,494.00
22999	其他支出	2,494.00		2,494.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494.00		2,494.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林业局汇总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7.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69	310	资本性支出	17.99
30101	基本工资	472.05	30201	办公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23.64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07.45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27.33	30206	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94	30207	邮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96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48	30211	差旅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9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8.11	30213	维修（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8.8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30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林业局汇总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22	30216	培训费	0.3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8.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46	30226	劳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7.22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63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林业局汇总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459.06	公用经费合计					160.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林业局汇总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6.91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3.95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2.9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7.9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97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林业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林业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7120.47 万元，支出总计 7120.4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60.38 万元，增长 2.30%。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上调，人员经费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7120.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38 万元，增长 2.3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20.4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7120.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38 万元，增长 2.3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619.7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459.06 万元，公用支出 160.68 万元。

2. 项目支出 4500.7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120.47 万元，支出总计 7120.4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60.38 万元，增长 2.30%，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上调，人员经费增长。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20.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38 万元，增长 2.3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5 万元，下降 8.7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老干部去世产生抚恤金。

(二)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0 万元，下降 4.5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28 万元，下降 8.42%。主要原因是与职业年金调剂使用。

(四)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17 万元，增长 45.0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五) 2130201 行政运行 1,089.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87 万元，增长 5.92%。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增长。

（六）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1 万元，增长 2.44%。主要原因是租金上涨。

（七）2130204 事业单位 619.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94 万元，增长 8.01%。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增长。

（八）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29.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24 万元，增长 1024.70%。主要原因是新增省级林业专项（林场部分）以及创建国际湿地城市专项经费等

（九）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16 万元，下降 53.87%。主要原因是调整福州市林业科技推广业务培训班培训费用至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十）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5.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要求，该项资金由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中调整出来。

（十一）2130221 产业化管理 56.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63 万元，增长 475.60%。主要原因是调整林业科技项目至本科目，包括林业科技推广业务培训班、“三下乡”援建经费和林业科技研究补助项目等。

（十二）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5.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4.55 万元，下降 37.29%。主要原因是较上年部分项目调整科目至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十三）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24.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16.14 万元，下降 70.73%。主要原因是调整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至 2299999 其他支出。

（十四）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6.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4 万元，下降 3.14%。主要原因是面积正常变动。

（十五）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75 万元，增长 23.54%。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增长。

（十六）2210202 提租补贴 30.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1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七）2210203 购房补贴 104.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24 万元，增长 24.04%。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增长。

（十八）2299999 其他支出 2,49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50.00 万元，增长 5568.18%。主要原因是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由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中调整出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19.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59.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0.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

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6.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48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出国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3.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3.95 万元，增长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主要是组织赴津巴布韦参加《湿地公约》第十五届缔约方大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3.09 万元，下降 11.8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3.07 万元，下降 14.56%。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购买新能源用车，免缴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51%。主要是厉行节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减少 0.3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任务。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2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林业生态补偿（生态公益林补偿）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89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

“优” “良” “中” “差” 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71 万元，下降 5.5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5.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3.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5.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5.9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

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轿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国有林场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5.99	65.9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5.99	65.9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 16.4967 万亩,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2.5558 万亩, 省级公益林 13.9409 万亩.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 16.4967 万亩,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2.5558 万亩, 省级公益林 13.9409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	≥16.4967 万亩	16.497	20	20	无
		质量指标	省属国有林场生态公益林保有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	≥4 元/亩	4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蓄积量变化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州市标准化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标准宣贯应用,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已开展标准的宣传推广 1 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标准宣贯	≥2 项		1	20	10	时序开展
		质量指标	宣贯计划完成率	=2 项		1	10	5	时序开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 天		0.5	10	10	时序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时序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宣贯人数	≥50 人		50	30	30	时序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时序开展
总分						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国企改革及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19	23.19	23.1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19	23.19	23.1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处置已改制、关闭、撤销市属国有企业遗留有关问题的通知》（榕政办【2007】148 号）、《关于处置已改制、关闭、撤销市属国有企业遗留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榕政办【2007】201 号), 安排服务中心工作.			已圆满完成 2025 年服务中心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7 人		7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标准	≥2200 元/人月		22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聘人员上访事件发生率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50.00	3450.00	34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50.00	3450.00	34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林场个数大于等于 8 个，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				下达林场个数 8 个，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8 个		8	20	20	无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市级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	389.75	374.44	10	96.07	9.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0	389.75	374.44	—	96.0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林下经济项目验收 13 个，建设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5760 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市）区数	≥5 个		5	10	10	
			建设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5000 m²		5760	10	10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项目数	≥13 个		13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30 万元/项		3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就业人员	≥130 人		15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9.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本级 2)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5.25	81.44	10	95.5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5.25	81.44	—	95.5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普及了林业实用技术推广,加快林业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立项 5 个市级科研项目;按市委宣传部指定科技“三下乡”3 万元援建连江县潘渡镇;完成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普及林业实用技术推广,加快林业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立项市级科技项目 5 个;开展市委宣传部指定科技“三下乡”活动并援建连江县潘渡镇 3 万元;完成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78 批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科技“三下乡”援建乡镇数	≥1 个		1	10	1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食用林产品抽检合格率	≥90%		100	20	2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11	10	1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补助经费	≤8 万元		8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科技推广业务培训受益人数	≥30 个		55	30	30	超额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超额完成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工作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 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47	216.47	216.4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47	216.47	216.4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市林业工作职责安排及榕委【2017】19 号、榕委办[2016]94 号、榕旅办[2017]5 号要求，用于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安全生产、森林资源保护、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立法普法宣传、聘请法律顾问、文明单位创建、劳务派遣、公车与租车等工作经费，安排林业网络安全及线路租用、软件平台开发及维护、会计服务、设备购置、扫黑除恶、节能减排、垃圾分类、保密工作、资产清查盘点、报纸杂志订阅、租金水电费、业务培训、项目绩效评价、检查验收、审计、办公区租金物业，省市领导 3.12 植树节活动经费及创森植树宣传迎检、苗木经费等。	保障林业工作平稳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 面积数	≥3500 平方 米	3543.89	20	20	
		质量指标	维修维保 及时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租赁项目 成本控制 率	≤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场地租金 涨跌幅	≤1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职工满意 度	$\geq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99.00	2876.11	2876.1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99.00	2876.11	2876.1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 年完成 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 4.97 万亩，占总任务 3.8 万亩的 130%。清理枯死木 11.34 万株，挂设松墨天牛诱捕器 430 套 ， 以菌治虫 0.2 万亩，打孔注药 1300 株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市区数	≥4 个		4	7	7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性采伐面积	≥38027 亩		49670	5	5	
		质量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7	7	
			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85%		100	7	7	
		时效指标	市级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7	7	
			完成时限	≤12 月		12	7	7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0 元/亩		2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互花米草除治后管护面积	≥31867 亩		31867	15	15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8.88%		2.27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县市区满意度	≥90%		90	5	5	
			相关县市区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本级）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8.00	479.86	391.08	10	81.50		8.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8.00	479.86	391.08	—	81.5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互花米草除治管护；创建国际湿地城市；林业有害生物得到有效防控；完成年度松林改造提升任务；森林火灾受害率小等于 0.8%；建设古树公园大等于 6 个；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大等于 1 次；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大等于 1 个等。			获得国际湿地城市称号；森林火灾受害率 0.003%；建设古树公园 11 个；完成林业消防队伍技能竞赛培训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	≥1 个		1	5	5	
			古树微公园建设数量	≥8 个		11	5	5	
		质量指标	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100	10	10	
			获得荣誉数	≥1 项		1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7	5	5	
			完成时限	≤12 月		7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成本	≤450 元/人/天		318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灾率	≤0.8‰		0.003	15	15	
			湿地保护率	≥50%		55.33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100	5	5	
	总分						98.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本级）（2024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82	144.82	76.56	10	52.87	5.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82	144.82	76.56	—	52.8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福州市自然保护地布局和发展规划(2025-2035)编制工作,确定规划的范围及期限,自然保护地的发展目标与指标,明晰总体布局,明确主要任务,重点建设工程			完成各自然保护地本底资源调查、走访、座谈,摸清自然保护地建设成效亮点 和存在不足,提出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和路径,并衔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完成编制初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服务数量	≥1 个	1	20	20	我市保护地布局有调整,需国家统一批复。待上级批复后,需衔接整合优化方案,完善规划相关内容,开展后续工作,特申请资金结转至 2026 年使用。
		质量指标	规划完成情况	≥100%	60	10	6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5.64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招标节约率	≥0%	5.64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1.2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自然保护地管理)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已下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0 万元		3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教育基地对外开放数量	≥1%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生态补偿（生态公益林补偿）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90.00	1890.00	1723.19	10	91.17		9.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90.00	1890.00	1723.19	—	91.1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省级以上生态林补助面积 410.207 万亩，补助资金 1723.1937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410 万亩		410.207	10	10	
		质量指标	全市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410 万亩		410.207	20	20	
		时效指标	市级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	≥4 元		4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9.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金指〔2024〕9 号下达 2025 年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6.83	26.8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6.83	26.8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每亩风险保障金额不低于上年；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入。			各县（市）区森林综合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补贴比例为 37.40%；绝对免赔额为 0；当年完成投保 12 个月；每亩保费 1.8 元；经办机构县级覆盖率为 100%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补贴比例	≥35%		37.4	10	10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元		0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亩保费金额	≤1.8 元/亩		1.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金指〔2024〕9 号下达 2025 年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9.98	29.9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9.98	29.9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每亩风险保障金额不低于上年；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入。			各县（市）区森林综合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补贴比例为 37.40%；绝对免赔额为 0；当年完成投保 12 个月；每亩保费 1.8 元；经办机构县级覆盖率为 100%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补贴比例	≥35%	37.4	10	10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元	0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亩保费金额	≤1.8 元/亩	1.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资环指 57 号 中央林草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0	1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0	1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省属国有林场建设完成 15 个防火智能卡口, 进一步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实现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0.9‰。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火智能卡口建设数量	≥15 个		15	20	20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003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性	≥8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资金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50%		51.7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榕财资环（指）【2025】16 号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国土绿化）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9.20	49.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9.20	49.2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省属国有林场建设完成新造丰产油茶林 370 亩，低产油茶林改造 1000 亩，评价命名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点 1 个，实现林农满意度高于 90%。			闽侯白沙林场新造丰产油茶林 300 亩，改造 1000 亩任务；连江林场新造丰产油茶林 70 亩，评价命名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点 1 个，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油茶发展	≥1370 亩	1370	10	10	
			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点个数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油茶新造林补助	≤900 元/亩	6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林场个数	=2 个	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单位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榕财资环（指）〔2025〕16 号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业生态保护）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6.00	5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6.00	5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改）建设各设区市林业防火队伍≥1 支。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防火队伍建设数量	≥1 支		2	20	20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003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1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50%		51.7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造林绿化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8.00	1548.00	154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8.00	1548.00	154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完成造林绿化总面积 63942 亩，占任务 6 万亩的 106.6%。其中：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项目建设完成面积 8851 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 9413 亩；新造丰产油茶 5615 亩；低产油茶林改造 21691 亩；抚育间伐 1500 亩；完成珍贵用材树种造林示范区建设 2 个，各项目均全面完成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市）区数	≥8 个	9	20	20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00 元/亩	3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封山育林完成率	≥100%	115.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县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造林绿化(本级)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18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4.18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福州市林业局党组 2025 年第 40 次会议纪要》通知，通过招投标，聘请第三方组织开展市级抽查验收。				根据《中共福州市林业局党组 2025 年第 40 次会议纪要》通知要求，已通过招投标，聘请第三方组织开展市级抽查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服务数量	≥1 次	1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招标完成情况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11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8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采购节约率	≥0%	0.8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县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育林基金减收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00	44.00	4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00	44.00	4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预[2012】168 号下达中央财政育林基金减收补助资金 44 万元。				闽财预[2012】168 号下达中央财政育林基金减收补助资金 4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5 人	5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标准	≥4000 元	4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聘人员上访事件的数量	≤0 件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度林业生态补偿（生态公益林补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福州市林业局

项目主管单位：福州市林业局

评 价 单 位：隆远（福州）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1. 项目情况

1. 项目背景

林业生态补偿（生态公益林补偿）专项，是一项深度融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紧密契合福建省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定位、充分依托福州“山海共生”独特生态禀赋设计的核心生态惠民工程。该项目旨在有效平衡生态环境保护与区域民生发展的关系，进一步健全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长效机制，核心任务是聚焦国家级与省级生态公益林的保护补偿和管护激励，是福州市筑牢闽江流域绿色生态安全屏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将生态资源优势系统转化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势的关键性制度安排。作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福建省自 2001 年起在全国率先全面推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后续先后 9 次动态提升补偿标准，体现了持续的投入与重视。2007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实施江河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通知》（闽政文〔2007〕129 号），明确福州市作为主要下游受益地区的补偿资金额度，创新性建立流域上下游协同联动的生态补偿机制。2024 年，福建省修订实施《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全流程，强化绩效目标导向作用。福州市深入贯彻国家及省级决策部署，自 2014 年启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以来，始终将生态公益林补偿作为核心抓手。2024 年 12 月，福州市印发《福州市市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林综〔2024〕34 号），标志着中央、省级、市级财政“三级联动”补偿资金体系全面建成。该办法清晰界定补偿范围、执行标准、资金

分配及监督管理规则，有力推动全市林业生态补偿机制向法治化、规范化、系统化水平持续迈进。

2. 项目开展情况以及实施成效

1. 项目开展情况

坚决落实省、市林业生态补偿资金管理规定，确保政策执行到位，构建并完善“林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财政部门统筹保障、乡镇政府属地管理、村组组织协同管护”的四级联动工作机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生态公益林划定范围、日常管护责任主体、补偿资金发放流程及各环节监督管理职责，形成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公益林资源核实落界、动态调整优化及林权权属核查确认工作，精准掌握国家级、省级等不同层级生态公益林的地块位置、面积规模及林权归属信息，确保管理台账清晰完整，实现图面数据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积极争取并足额落实中央、省级、市级三级财政生态公益林补偿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统筹整合与及时下达，严格按分类补偿标准核算兑付，确保资金直达受益对象，坚持专款专用，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不断规范资金发放管理流程，全面推行“补偿信息公示、逐级审核把关、银行账户直接打卡”模式，针对村集体、林权农户、管护主体等不同对象分类精准发放，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现象。同时，通过镇村宣讲会、村务公开栏公示、入户走访宣传等多种形式，广泛普及生态公益林保护意义、补偿政策标准、管护义务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林农树立牢固生态保护意识，主动理解、配合并参与公益林保护管理，努力化解生态保护与群众生产生活的矛盾，推动形成全社会共

同守护绿水青山的良好氛围。

2. 项目实施成效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至林权权利人手中，有效弥补其因林地禁限采伐政策承受的经济损失，充分保障广大林农及村集体的合法生态权益。这一举措既拓宽了山区与林区群众的稳定收入渠道，切实缓解了生态保护可能带来的经济压力，又实现了守护绿色生态与增加收入的双重目标，有力推动林区群众稳定增收。同时，补偿机制的落实充分调动基层群众参与护林爱林的积极性，逐步形成全民共同守护森林生态资源的良好社会氛围。全市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资源得到全面有效管护，林地面积保持稳定，森林植被长势持续向好，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固碳释氧等方面的生态功能不断增强，进一步筑牢闽江、敖江等重要流域的生态安全屏障。此外，林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持续改善，区域水土流失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城乡整体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率大幅下降，公益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为区域生态安全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度林业生态补偿（生态公益林补偿）专项年初财政批复资金为1,890.00万元，当年度实际下达指标1,89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723.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17%。

4.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要求，评价工作组首先查找了相关的政府政策、法律法规等，随后制定工作计划和资料清单并发给项目单位。收集到资料后，对资料进行研读，梳理项目内容、管理流程等，将资料中的问题整理出来，到项目单位实施访谈工作，了解项目的背景、预算、管理、执行情况等。

在上述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访谈情况对项目进行再次梳理，整理完整的业务流、管理流、资金流等，并借助专家的力量设计指标体系及权重等。

2. 组织实施过程

根据前期的访谈结果，依据福州市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的精神，结合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综合评价表、基础数据表，形成社会调查方案，最终形成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方案报市林业局预算绩效领导小组评审修订。

3. 分析评价过程

评价方案中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主要借鉴相关文献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梳理整合项目立项背景、立项依据、项目目标、项目实施管理，以及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设计具有针对性的指标体系及框架。个性指标的设计主要体现在项目的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

项目的财务管理主要体现为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项目的实施管理主要体现为本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的主体责任方进行监督管理、质量考核等。

项目产出设计主要体现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情况：产出数量主要考察项目的成果是否如方案文件中所述，完成项目本身所有工作内容，并出具相应的工作成果；质量主要考察项目质量合格情况。

项目的效益指标以项目的总目标和年度目标为标准，挖掘可衡量、可量化并且能够体现项目的社会效益的指标进行评价。如考虑项目成果给群众带来的直观的满意度感受等。

2. 绩效评价指标遵循的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指标遵循的原则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全面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获

取数据时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拟采用成效分析法、比较法、案卷研究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从资金决策、资金管理和资金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资金的使用情况、取得的成效，分析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

1. 成效分析法。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通过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料、绩效考核、审计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对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指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不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充分运用国家、省、市发布的政策、文件等资料，对比资金实际情况，找出差距与不足，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分析和评价。

3. 案卷研究法。指结合项目相关的文件通知、管理办法、实施方案、工作计划、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对项目投入决策、管理过程、产出及效益的政策相关性、可持续性和影响等情况进行分析，提取重要信息，支撑对某一指标的考核和评价。

4. 因素分析法。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通过梳理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内外因素，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5.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一是通过与福州市林业局相关人员进行座谈，

了解项目收支情况、组织管理情况，了解项目投入与实施过程的执行情况；二是通过问卷调查项目主要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3. 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0号）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江河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通知》（闽政文〔2007〕129号）

《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福州市市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林综〔2024〕34号）

部门职责相关规定，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及其他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和管理办法等。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说明

关于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1. 该指标体系的设计依据了“4E”（即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原理和以上的绩效评价指标需遵循的原则。在指标框架设计中，参照了财政部2020年最新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即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部分，力求评价指标体系达到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的要求。其中，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2. 评分标准一般参考计划标准、往年标准和行业标准，但由于资料有限，选定评分标准时，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主要侧重考虑数据获取的便捷性、可靠性和可比性。

3. 重点参考了该项目立项依据文件中相应的工作任务要求。各指标权重在财政部《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引》基础上，充分参考福州市财政局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4. 2025年度林业生态补偿（生态公益林补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说明见附件：2025年度林业生态补偿（生态公益林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5.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大类共21个项目指标打分，2025年度林业生态补偿（生态公益林补偿）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总得分为97.56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得分：决策（绩效分值19分，评价得分17分），过程（绩效分值21分，评价得分20.56分），产

出（绩效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效益（绩效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项目具体得分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5	4.56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产出数量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	5	5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受益县（市、区）数量	4	4
	产出质量	公益林林地保有量	5	5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4	4
		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4	4
	产出时效	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4	4

	产出成本	生态公益林省级以上补助标准	4	4
效益	生态效益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0	10
		破坏公益林违法行为数	10	10
	满意度	林权权利人满意率	10	10
总分		评价得分等次：优秀 ≥ 90 分， $75 \leq$ 良好 < 90 分， $60 \leq$ 一般 < 75 分，较差 ≤ 60 分	100	97.56

6.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设立。国家明确建立森林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将公益林保护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契合国民经济绿色低碳、生态优先的发展规划，同时符合国家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流域生态治理等系列扶持政策，立项具备坚实的法律与国家政策支撑。项目紧扣全国林业发展规划、福建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规划、福州市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严格落实省级森林生态公益林保护、林业生态补偿、天然林保护、森林资源管护等行业专项政策，对标公益林划定、管护、资金补偿全流程的行业管理要求，完全契合林业行业生态保护与资源管护的发展方向。生态公益林划定、资源管护、生态效益补偿落实、森林生态屏障建设、林区生态治理均为林业主

管部门的法定核心工作职责，开展生态公益林补偿专项工作是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林区民生保障职能的必要举措，也是部门常态化履职的重点任务，立项贴合部门职责边界。生态公益林保护属于基础性生态公益事业，具有显著的公益性与普惠性，无市场化收益，被纳入各级公共财政重点保障范畴。项目资金按照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分级分担，严格遵循中央与地方林业生态保护事权划分要求，上级统筹下达补助资金、地方落实配套资金，支出责任清晰、财政保障合规。本项目专门聚焦生态公益林林权补偿与日常管护，仅针对省级以上公益林开展资金补助、巡护管理、生态保护工作，与林业部门内部植树造林、产业扶持、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林下经济补助等项目在定位、实施内容、补助对象上完全区分；与发改、农业、水利等其他部门生态类项目职责边界清晰，实施范围、资金用途互不重叠，无重复立项、重复投入问题。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5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本项目属于上级统一部署实施的常态化民生生态类专项项目，严格遵循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审核、报批全流程管理要求。由林业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公益林实际需补助面积，依规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申请报告，逐级向同级财政部门及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层级审核、汇总上报、逐级批复后正式立项实施，全程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设立、申报、审批、下达各项既定程序，未简化流程、未违规立项，设立程序完整合规。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2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财政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未设定实施期总体目标，但细化设置了6项可量化、可考核的三级指标。项目核心工作包括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发放、公益林资源管护、公益林保有量稳定及资金规范拨付管理，所有绩效指标均与核心工作高度贴合，无无关或脱节指标，相关性极强。本项目所有绩效指标的目标值均结合福州市公益林管理实际、财政管理行业常规及项目实施客观规律设定，完全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项目预算总额1723.19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拨款，核心用途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市级配套补助，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高度匹配，无脱节、错配问题。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75%，得3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在立项阶段，已明确设定了包括项目产出、效益及满意度在内的各项核心指标。然而，在社会效益指标的具体设定上，针对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这一项，未能提供清晰的计算方法与公式说明，导致无法有效评估所设定目标值的合理性与科学性，难以判断其水平是否偏高或偏低。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66.67%，得2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严格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35号）、《福州市市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林综〔2024〕34号）为核心编制依据。按照4元/亩的市级配套标准，对全市410.207万亩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发放基础补偿，测算基础配套资金1640.828万元；对乔木林及其他林种，按1元/亩的标准额外提标补助，测算提标资金82.3657万元，两

项资金合计 1723.1937 万元。测算公式清晰、标准统一、计算准确，无错算、多算、漏算情况。项目年度核心工作任务为完成全市 410.207 万亩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的市级配套补偿资金发放、日常管护及生态保护，总投资额 1723.1937 万元完全基于该任务规模测算，资金用途、覆盖范围、实施周期均与核心工作任务对应，既无超出任务范围的预算安排，也无任务未获对应资金保障的缺口。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分配严格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35 号）、《福州市市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林综〔2024〕34 号）为核心制度依据，全面落实省级、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政策、资金分配规则及市县分担比例要求，分配行为制度支撑明确，合规性充分。项目资金按各县（市、区）实际公益林面积精准分配，额度与管护任务量完全匹配，不存在平均分配或与实际脱节的情况。提标补助资金仅针对乔木林及其他林种发放，竹林、经济林不纳入提标范围，这一设置与公益林的生态价值、水源涵养能力及管护难度高度契合——乔木林作为公益林核心组成部分，生态价值更高、管护要求更严，额外给予 1 元/亩的提标补助，符合公益林管护实际需求，差异化分配合理。项目资金严格执行市级既定分担比例：永泰、闽清等山区公益林大县，市级承担 80% 补助比例，县级承担 20%；罗源、连江等山区县，市级承担 60%，县级承担 40%；城区及经济发达县域按对应比例分

担。该比例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公益林管护难度、生态保护责任高度适配，既保障了山区县的管护资金需求，又合理划分了市县支出责任，分配规则公平合理。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2分。

2. 过程

1. 资金到位率

2025年度林业生态补偿（生态公益林补偿）专项当年度下达指标1,89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4分。

2.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全年预算数1,89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金额为1,723.19万元；预算执行率91.17%。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91.17%，得4.56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为市级财政预算资金，由福州市林业局向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经市财政局批复后拨付。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完备的手续；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无账外设账现象。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4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已构建了一套全面而细致的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各项制度不仅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充分的合法性与合规性，而且在内容设计上完整翔实、流程衔接紧密，形成了有效的管理闭环。现行管理制度健全性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够为项目的规范有序推进、高效顺利运行以及资金安全使用提供坚实的制

度保障，从而确保年度生态公益林保护补偿各项既定工作任务得以高质量、高标准圆满完成。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4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始终以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严格对标上级管理要求，业务与财务双维度合规执行，无违规违纪行为。作为年度常态化实施的生态补偿专项项目，本项目实施范围、核心任务、补偿标准及预算总额均严格按照上级提前下达的文件执行，年度内未发生重大项目调整及预算支出重大调整情况。同时，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财政、林业项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全流程资料归档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全链条资料齐全完整、及时归档，无缺失、遗漏或滞后归档问题，核心归档资料可追溯、可核查。此外，项目实施所需各项保障条件均提前谋划、全面落实，可充分支撑项目全流程高效、规范推进。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4分。

3. 产出

1.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榕财资环〔指〕〔2024〕87号），实际补助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410.207万亩（其中：国家级207.3982万亩，省级202.8088万亩）。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5分。

2.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受益县（市、区）数量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榕财资环〔指〕〔2024〕87号），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受益县（市、区）共11个，包括鼓

楼区、长乐区、福清市、闽侯县等。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4分。

3. 公益林林地保有量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榕财资环〔指〕〔2024〕87号），公益林林地保有量为410.207万亩。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5分。

4.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榕财资环〔指〕〔2024〕87号），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100%。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4分。

5. 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榕财资环〔指〕〔2024〕87号），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为100%。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4分。

6. 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榕财资环〔指〕〔2024〕87号），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100%。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4分。

7. 生态公益林省级以上补助标准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榕财资环(指)〔2024〕87

号），生态公益林省级以上补助标准为4元/亩。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4分。

4. 效益

1.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根据《福州市“十四五”成灾率统计表》，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13.91‰，控制在“十四五”目标18.88‰范围内。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10分。

2. 破坏公益林违法行为数

根据《福州市林业局2025年第一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情况报告》，2025年度未发生破坏公益林违法行为。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10分。

3. 林权权利人满意率

根据《满意度调查表》，林权权利人满意率为99%。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10分。

5.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体系不完整，未设定实施期总体目标

本次项目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存在明显不足，仅针对当前年度细化设置了若干项可量化的三级指标，而未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整个项目实施周期设定清晰、完整的总体目标。这一疏漏直接导致项目在顶层设计层面缺乏明确的战略导向和长远规划，使得各阶段的执行与评估缺乏统一的指引和依据。未能满足财政绩效管理中关于“绩效目标应全面覆盖项目总体目标与年度目标”的规范性要求，影响了绩效管理的系统性和整

体性。

（二）核心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计算口径与方法缺失

针对核心生态效益指标“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未能按照规范要求，提供清晰、完整且可验证的计算方法说明、具体计算公式的推导过程、明确的统计口径界定以及权威的官方数据来源依据。这一关键信息的缺失，导致在绩效评价时无法对该指标所设定目标值的合理性与科学性进行有效评估和判断。该指标当前的设置与表述，未能满足绩效管理中对指标应具备“可衡量、可考核、无歧义”的核心原则与基本要求，影响了整体绩效评价的准确性与公信力。

六、有关建议

（一）补全项目实施期总体目标，构建完整的绩效目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与指导精神，需对项目实施期的总体目标进行系统性的补充设定。这一过程要求清晰界定项目实施的核心战略定位、关键战略目标以及可量化的预期成效。在此基础上，必须将年度绩效指标与项目长期总体目标进行深度、有机的绑定与衔接，确保每一项年度绩效指标的设计与达成，都能够切实有效地支撑和服务于项目最终总体目标的实现。通过这种层层递进、紧密关联的设计，最终构建起一个从“总体战略目标”到“年度分解目标”，再到具体可操作的“三级细化指标”的完整、闭环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与链条。

（二）明确核心指标计算口径与方法，提升绩效指标明确性

针对“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等核心指标，需全面补充完

善计算公式与统计口径的详细说明，确保指标具备可衡量性、可考核性，且表述清晰无歧义，为科学评估与管理提供坚实依据。具体而言，计算公式方面需明确各变量的定义及计算方法；统计口径上需统一标准，避免因理解差异导致的数据偏差。

附件1

2025年度林业生态补偿（生态公益林补偿）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2	2

	预算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 1 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 1 分以内适度扣分。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 1 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 1 分以内适度扣分。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投资额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投资额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投资额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项目投资额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 1 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 1 分以内适度扣分。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 1 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 1 分以内适度扣分。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的，得满分；否则，按照到位比例得分。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在当年内申请使用完毕的，得满分；否则，按照使用比例得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专项资金在当年内申请使用完毕的，得满分；否则，按照使用比例得分。	5	4.56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2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2分以内适度扣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4	4
	产出	数量指标	反映实际补助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	2025年度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大于等于410.207万亩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5	5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受益县（市、区）数量	反映 2025 年度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受益县（市、区）数量。	2025 年度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受益县（市、区）大于等于 11 个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4	4
	质量指标	公益林林地保有量	反映公益林林地保有量是否稳定。	公益林林地保有量大于等于 410.207 万亩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5	5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反映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情况。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补助资金发放准确金额/实际发放补助资金金额*100%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大于等于 100%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4	4
		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反映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发放覆盖情况。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实际获得补助的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实有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100%	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为 100%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4	4
	时效指标	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是否在 2025 年度内完成拨付。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在 2025 年度完成拨付的资金额/实际应拨付的资金额*100%	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在 2025 年度内完成拨付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4	4
	成本指标	生态公益林省级以上补助标准	反映生态公益林省级以上补助标准是否控制在 4 元/亩	生态公益林省级以上补助标准控制在 4 元/亩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效益	生态效益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反映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情况。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当年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实际成灾总面积/当年辖区内有林地总面积*1000‰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小于等于 18.88‰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10

		破坏公益林违法行为数	反映破坏公益林违法行为发生情况。	未发生破坏公益林违法行为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权权利人满意率	反映林权权利人对生态公益林补助发放工作的满意情况。林权权利人满意率=表示满意或较满意的人数/参加问卷调查总人数*100%	林权权利人满意率大于等于 90%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10	10
合计（评价得分等次：优）					100	97.56

附件2 评价机构及相关人员情况

评价组成员：

评价项目名称	项目职务	姓名	专业资质	签字
2025 年度林业生态补偿（生态公益林补偿）专项资金	项目主评人	陈昀亮	绩效评价师	
	项目助理	何颖	初级会计师	